

檔 號：
保存年限：



115002009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
號18樓

承辦人：林緯政

電話：(02)89689677

傳真：(02)89691366

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國字第11501469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金融機構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證券商透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介接交換授信業務負面信用資料管理規範」修正草案、「證券商及金融機構透過證交所及聯徵中心介接查調信用資料之當事人同意條款範本」修正草案、「金融機構／證券商介接查調授信業務信用資料說明(T70及T80)」修正草案，暨本案收費機制修正草案一案，同意備查。

說明：

- 一、依據「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1條第3款規定辦理，兼復貴中心115年9月7日金徵(信)字第1150101620號函。
- 二、為利金融機構利用本案資料評估客戶信用風險，請於本項業務上線後，適時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評估收費調降之可行性。

正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代表人蕭明福先生）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董瑞斌先生）、本會證券期貨局、檢查局、銀行局

2026/10/06
11:21:51
電子交換文章

裝



訂

線





1150020096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
號18樓

承辦人：林先生

電話：(02)89689677

傳真：(02)89691366

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國字第11501469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強化證券商辦理授信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辦理跨業信用資料查詢，並建立相關內部控管機制，請查照。

說明：

- 一、鑒於近年民眾投資理財資金運用及信用往來日趨多元，為強化證券商掌握客戶整體信用風險，俾適當評估授信額度及控管授信風險，爰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有價證券借貸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等授信業務時，對於個別自然人之授信額度如達新臺幣3億元或證券商淨值1%取其較高者，應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接交換授信資料機制（下稱跨業信用資料查詢機制），查詢客戶之金融機構授信業務信用資料，並應事先向客戶清楚告知信用資料查詢範圍及取得其同意；另應就跨業信用資料查詢作業訂定內部作業規範，並建立適當之內部控管機制。

- 二、證券商辦理前開授信業務，仍應依所訂內部授信作業及風



險控管程序，核定客戶得授信額度；前開跨業信用資料查詢結果僅作為授信審核及信用風險評估之參考因素之一。

三、前開跨業信用資料查詢機制訂於115年10月31日上線並實施。證券商相關系統建置或調整應於116年3月31日前完成，如未及於該期限完成，應以人工方式或適當替代措施辦理。

四、本案併請副本收受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將前開跨業信用資料之查詢要件，納入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五、如就本案有相關疑義，請洽本會證券期貨局(鄭小姐，電話2774-7180)。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俊宏先生）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簡立忠先生）、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代表人蕭明福先生）、本會檢查局、銀行局

